

中国农业大学文件

中农大财字〔2021〕14号

关于印发《中国农业大学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及项目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为加强和规范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障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7〕3号），结合学校实际，修订了《中国农业大学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及项目管理办法》，经校长办公会第2021-08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国农业大学

2021年4月6日

中国农业大学

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及项目管理办法

(2021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障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7〕3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中央财政下达的、用于支持学校校舍维修改造、仪器设备购置、基础设施改造、基本建设项目的辅助设施和配套工程等方面的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按“学校统筹、项目负责、专款专用、专项核算”的原则实行项目管理。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学校成立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项目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专项的顶层设计和规划、专项的统筹协调、项目排序、项目的考评和检查。校长任组长，分管财务、资产、工程维修工作的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单位包括财务部门、工程维修部门、国有资产管理部、审计部，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财务部门。

领导小组下设工程维修、设备采购两个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分别由分管工程维修和国有资产管理的校领导任组长。其中：工程维修部门负责校舍维修改造、基础设施改造、基本建设项目的辅助设施和配套工程等方面项目的归口管理；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负责仪器设备购置项目的归口管理。

第五条 财务部门职责：

- （一）履行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 （二）负责项目的上报；
- （三）负责执行过程中的项目及预算调整的报批；
- （四）负责协调教育部对项目的评审、检查；
- （五）负责项目资金管理与日常核算工作；
- （六）负责组织项目考评和监督。

第六条 工程维修部门职责：

- （一）负责校舍维修改造、基础设施改造、基本建设项目的辅助设施和配套工程等方面项目的归口管理；
- （二）负责组织归口项目的申报、立项文本及预算的编制；
- （三）负责归口项目的可行性论证和预算评审；
- （四）负责归口项目的执行和实施，确保项目执行进度；
- （五）负责项目资金的具体使用，保证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合规性和效益性；
- （六）负责项目的档案管理，为项目评审、验收、检查、考核提供真实、完整的项目资料；

(七) 配合有关部门对项目的评审、验收、检查等工作。工程项目使用单位应当协助和配合工程维修部门完成相关工作。

第七条 国有资产管理部职责：

- (一) 负责仪器、设备、家具等购置项目的归口管理；
- (二) 负责组织归口项目的申报、立项文本及预算的编制；
- (三) 负责归口项目的可行性论证和预算评审；
- (四) 负责督促归口项目的实施，确保项目执行进度；
- (五) 配合有关部门对项目的评审、验收、检查等工作。

第八条 项目使用单位职责：

- (一) 负责提出项目需求，做好项目的申报工作；
- (二) 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确保项目执行进度；
- (三) 负责项目资金的具体使用，保证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合规性和效益性；
- (四) 负责项目的档案管理，为项目评审、验收、检查、考核提供真实、完整的项目资料；
- (五) 配合归口部门完成相关工作。

第九条 审计部门职责：

- (一) 负责对专项资金进行审计；
- (二) 负责对 20 万元(含)以上修缮项目进行工程结算审计；
- (三) 负责对 5000 万元(含)以上修缮项目进行全过程跟踪审计。

第三章 项目申报与立项

第十条 专项资金的支持范围包括：

（一）房屋修缮：为开展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等工作所需房屋建筑物的必要维修、加固和改造；

（二）设备资料购置：购置教学、实验、实习实践、校园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所必需的仪器设备、文献资料(含电子图书及数据库)等；

（三）基础设施改造：师生正常学习、工作、生活、人身安全等所需的水电气暖、道路、网络、照明、节能、绿化、消防、安防等基础设施维修改造；

（四）建设项目配套工程：重大建设发展项目的装修、装饰、设施配套等辅助设施和配套工程。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实行项目库管理，并按照教育部规定编制三年滚动规划。列入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必须从项目库中选取。

第十二条 学校每年年初启动下年度项目申报工作，校内各单位根据需求申报项目。各归口管理部门按照学校要求，将具备执行条件的项目按轻重缓急进行排序后，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十三条 领导小组依据评审结果对所有项目进行汇总排序。项目排序结果经学校校长办公会、党委常委会审定后上报教育部。

第十四条 教育部组织专家对学校申报的项目进行评审，通过评审的项目将纳入教育部项目库。学校根据年度预算控制数，按照项目轻重缓急安排项目预算。已经入教育部项目库，但未安排预算的项目，将作为预算备选项目储备。

第四章 项目执行

第十五条 各项目单位应增强预算严肃性，预算一经批复，应当严格执行。专项资金不得用于以下用途：

- （一）中央基建投资已安排的项目；
- （二）非学校产权、长期对外出租或校办企业的房屋、基础设施等维修、加固和改造项目；
- （三）非学校产权的家属楼等维修、加固和改造项目；
- （四）购置公务用车；
- （五）超标准、豪华建设项目；
- （六）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
- （七）物业费、设施设备运行维护费等日常公用支出；
- （八）工资、奖金、津补贴和其他福利支出等人员经费；
- （九）捐赠、赞助、投资、支付罚款以及偿还贷款等；
- （十）准备不充分、不具备实施条件的项目。

第十六条 各项目应按照批准的预算支出范围和标准控制使用资金，不得自行调整，不得超出批复预算。如遇到下列等特殊情况：

- （一）项目无法继续执行；
- （二）项目不能按照学校规定时限完成执行；
- （三）项目执行完毕，但预算有结余。

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应当立即报告财务部门，财务部门按照规定程序进行预算调整报批。在类内调剂的，按照校内预算管理程序进行调剂，由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跨类别调剂的，按照部门预算管理

程序报教育部、财政部审批。调剂的内容，必须按照有关规定通过预算评审。

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项目的实施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学校有关政府采购和招标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十八条 对维修改造和拆除旧建筑物的项目，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应通知国有资产管理部，按相关程序对废旧物品进行变价处理，收入全额上交学校，并办理固定资产销账手续，具体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应在项目执行年度的年初向财务部门提交项目资金使用计划、政府采购预算、项目执行进度安排，专项资金当年年底必须全部执行完毕。

第二十条 因自身原因导致项目未按计划执行，又未按时上报，造成资金结余或超出批复的预算，将追究项目单位负责人的责任，相应采取减少或暂停安排专项资金等措施。

第五章 资金管理

第二十一条 项目完工验收后，项目实施单位应当及时办理财务清账手续。对于购置项目，在取得购置发票的一个月内必须办理固定资产验收和财务报销手续；对于修缮项目，在工程验收后一个月之内必须办理工程结算审计手续。

第二十二条 项目的资金支付由项目实施单位提出支付申请，经财务部门审核后方可付款；资金支付审签按照学校资金使用审批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 各项目实施单位应当加强资产配置管理，提高资产配置的科学性，杜绝重复配置。使用专项资金形成的资产均属国有资产，应当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第六章 监督及绩效评价

第二十四条 学校财务、审计、国资等相关职能部门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对资金使用情况、设备管理及使用情况行使监督权。如发现有以下情况者，学校将追究项目单位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一）擅自改变已批复的项目内容和预算，导致资金超出预算或结余的；

（二）只立项不开工、虚报项目套取经费以及重复申报或重复建设的；

（三）未按规定完成项目的；

（四）所购仪器设备由于管理不善等原因，使用效率低下的；

（五）项目管理不善、有违反财经纪律现象的；

（六）未按规定履行政府采购规定的。

第二十五条 项目完工后，归口管理部门要对项目建设进度、资金使用情况及效益进行总结，对照设定的绩效目标，开展资金使用绩效自我评价，形成年度绩效自评报告，并于年度决算前报财务部门，由财务部门汇总上报教育部。

第二十六条 学校定期组织对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学校将把预算执行管理等绩效评价情况作为下一年

度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归口职能部门可以依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中国农业大学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及项目管理办法》(中农大财字[2018]10号)同时废止。

(此件主动公开)

中国农业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1年5月6日印发
